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59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59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5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6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013.37			4,013.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80.00			8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055.84			1,055.84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357.97	113.87		280.97	190.87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520.39	1,109.60		1,629.9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358.15			134.60	223.5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8.16	327.76		345.92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40.00			40.00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38.00	389.25		400.64	126.61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381.58	1,716.69		2,098.27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5.00				5.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17			21.17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					3.24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47	14.32		18.58	52.21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86.37	218.75		13.79	591.33	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6,399.15		604.00	35,795.15	资产转让见注	经营性往来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银行存款	73,995.97	447,312.24		433,675.61	87,632.60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应收账款		5,398.20			5,398.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57.23		530.00	927.2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228.22		16.00	13,212.2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803.38			11,803.3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预付账款		2,435.49		570.42	1,865.07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预付账款		400.00		377.36	22.64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4.56			4.86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东华科技刚果（布）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14	24.00		55.64	272.50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83		58.92	58.91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1			0.11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40	41.08		31.40	41.08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81,626.35	522,652.90		445,911.32	158,367.93		-

注：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原值 357,951,543.8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83,960,000.00 元），摊余成本 279,399,391.37 元。本公司 2021-079 公告披露，本公司与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资产转让协议，由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债务人，承担黔希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剩余工程款计 363,991,543.84 元。并按照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支付进度，分 5 年期进行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偿还本公司 6,040,000.00 元，未偿还款项余额为 357,951,543.84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承诺，相关未偿还债权可采取如下两种方式偿还：（1）偿还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

毕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2）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内将总对总抵回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一次性转让至东华科技偿还债权余额。具体偿还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东华科技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

本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